

99 年度第 2 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12 月 29 日 中午 12：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第二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黃國柱委員、廖建能委員、黃瑞郎委員、
林益洲委員、林仲佑委員、王本誠委員、
張益順委員

會議主席：林樹均 主任

報告：塗佳霖（毒化物承辦人）

會議紀錄：

一. 99 年度毒災事故演練結案報告與風險評估。

1. 本年度奈材中心實驗場所風險評估中之缺失部分，環安中心將持續追蹤與宣導改善，並將缺失改善建議報告書會與該單位。

二. 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文件變更進度報告。

1. 毒化物核可文件將於 101 年 1 月 3 日到期，主管機關告知可進行展延申請作業，以避免逾期影響運作權益。
2. 三年內未具運作行為之毒化物不得申請展延，但可重新申請核可文件。
3. 本校大量運作三氯甲烷與二甲基甲醯胺登記文件已送審，其他 1 至 4 類也陸續送審中。

三. 100 年度毒災事故緊急應變演練討論。

1. 100 年度演練單位由毒委會決議為醫環系及工科系，由醫環為主工科為輔進行毒災。
2. 原科中心之輻射災害評估是否加入演練，提交環安委員會討論。
 - a、經環安委員會討論原科中心輻射災害評估將納入 100 年演練計畫中。
 - b、相關演練事宜將與原科中心進行討論協商。

c、本次演練層級提升至校級應變中心。

3. 100 年教育部辦理防救演練申請，由環安中心辦理申請作業。

四. 99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作業說明。

1. 100 年 1 月 1 日起學術機構申報作業將統一由教育部化學品申報平台進行申報，申報完畢後，再進入環保署毒化物申報平台確認申報完成。

2. 預計 100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本校全數毒化物運作紀錄申報。

五. 奈材中心毒化物廢棄申請。

1. 奈材中心之磷化氫與三氟化硼為列管毒性化學物質，已有原廠商願回收，退回後須由原供應商提供處理後實際處理數量資料，以供運作紀錄確認用。

六. 本校新增毒化物運作核可申請

1. 化學系新申請運作「二苯駢呋喃」毒化物。

2. 經委員會一致同意通過，由環安中心辦理後續申請作業。

七. 臨時動議。

1. 本校因申請尚未核可運作之毒化物流程十分攏長，且須經由毒委會決議同意後方可辦理。

2. 於毒委會一致同意爾後申請作業可由電子通訊方式進行決議，由環安中心將申請單位之相關資料(含說明表與物質安全資料表)寄送予各委員，並進行電子投票，減少等待時間之延遲。

